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01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 年3 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勤女士、黄达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王勤女士因退休、黄达强先生因工作调整,特申请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王勤女士、黄达强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正常运作,本公司董事会将按规定提名合适的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

本公司衷心感谢王勤女士、黄达强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92　股票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2-02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 年3 月15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赵跃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根据贵州省委组织部和贵州省国资委决定,赵跃先生的工作有新的调整,赵跃先生请求只任公司董事,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按程序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之前,仍由其履行董事长职责。

赵跃先生自2007 年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五年多来,赵跃先生带领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高管团队建设以及抵御全球金融危机等方面,做了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员工收入稳步增长,公司上下团结和谐稳定。

公司董事会对赵跃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关于在民生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民生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3月16日起在民生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5)、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7)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民生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民生银行网站:www.cmbc.com.cn

4、民生银行电话:95568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在交通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通银行")协商决定,自2012年3月19日起在交通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50006)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需遵循本公司和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6-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34064800

3、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4、交通银行电话:95559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3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2年3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2年2月16日至2012年3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累计收益=∑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10000×基金i日的万份净收益,其中i为日期(即每日收益的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再逐日累加)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2年3月19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收益支付日的次一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可于收益支付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分A级和B级份额,A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5,B级份额的基金代码为519506;

4)、咨询方法:

4.1)登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

4.2)致电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2-010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道工业")参与竞拍湖州市国土资源局2012(工)-05号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2012年3月14日,管道工业成功竞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并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地块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镇经五路西侧二环南路北侧(NB02-01-08B-1号地块)。

二、用地面积:36190.0平方米(54.3亩)。

三、土地出让年限:50年。

四、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五、成交价格及资金来源: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1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管道工业自有资金。

该宗地将用于建设实施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12万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

备查文件:

1、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决议。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1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9:30分在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162,405,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2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梁作金、陈捷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各提案后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股东大会选举沈小军女士、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孙卫江先生、毛东敏先生、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颜春友先生、陈显明先生和周应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沈小军女士、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孙卫江先生、毛东敏先生及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的任期为三年;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及陈显明先生的任期至2014年10月12日(至2014年10月12日,颜春友先生和陈显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2,405,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会议以逐人表决方式及相同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

股东大会选举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上述监事张伟强先生和虞建妙先生的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62,405,41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另:公司于2012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2年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马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为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梁作金、陈捷现场见证,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1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董事,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主持,经董事审议各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沈小军女士、金良顺先生和苏明波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07号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确定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一人。董事长沈小军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金良顺先生、苏明波先生、周俭先生、孙卫江先生、毛东敏先生、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周俭先生、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小军女士、独立董事周应苗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人。独立董事颜春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沈小军女士、独立董事陈显明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07号公告。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俭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

周俭先生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07号公告。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和张少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斯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

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和斯枫女士的简历见附件。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伟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季宝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三年。

张伟夫先生和季宝海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就议案3、4、5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周俭先生、张伟夫先生、张少宏先生和斯枫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认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2)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

简历

张伟夫　男,1962年出生,毕业于江苏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参加工作,曾工作在江苏无锡威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马期货有限公司,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张少宏　男,汉族,籍贯浙江绍兴,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3年8月-1992年1月,绍兴县鉴湖中学教师;1992年2月-1998年2月,绍兴县人大办公室秘书、副科长;1998年2月-2005年12月,绍兴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2006年1月-2006年4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市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党工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06年4月-2006年11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综合处处长;2006年12月-2008年12月,绍兴县中国轻纺城建设管理委员会党工委委员、计划财务处处长;2008年12月-2009年3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2009年3月-2012年3月,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斯　枫　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评估师、高级会计师。1993年8月-1999年7月,任绍兴会计师事务所国内业务部副主任、审计一部主任,从事内外资企业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及面向社会的培训工作;1999年8月-2003年10月,任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主任、副所长,分管审计、验资及各类专项鉴证工作;2003年10月-2004年10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主任助理,分管计划财务处;2004年11月-2007年7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分管计划财务处、土地储备处,从2007年起兼任办工会主席,负责工会工作;2007年8月-2009年3月,任越城区城中村改造办公室副主任(正科级)兼任办工会主席,分管计划财务处、综合处,同时负责土地收储拍卖、工会工作;2009年4月-2012年3月,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季宝海　男,1980年出生,硕士学历。2007年参加工作,曾在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12-014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0日以传真、E-MAIL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伟强先生主持,经监事审议议案后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张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

张伟强先生的简历见公司于2012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临2012-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2001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采用传真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程泽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杭州路支行申请17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提出的贷款报告,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杭州路支行申请1750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壹年期,并用本公司房产(黄房权证2000公0263号)提供抵押。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2002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收到2011年年度审计机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名称变更的通知,因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诚海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联合,经有关部门批准,联合后的"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该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后仍继续沿用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等全部资质。

本次更名不涉及主体变更情况,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S仪化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2-003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近一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尚未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保荐机构将协助制定本公司股改方案并出具保荐意见书)。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043　股票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2-015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2年3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华集团")通知,德华集团于2012年2月23日至2012年3月1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德华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德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基于对公司目前经营现状和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德华集团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含本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1%(含本次增持)。

三、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

四、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德华集团本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共计235.10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前,德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759.5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2%,本次增持后,德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994.6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02%。

五、本次增持股份价格:平均价格约为7.31元/股

六、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七、公司控股股东德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德华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德华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2-13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马鞍山动力传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原瑞慈(马鞍山)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传")于近日收到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11年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2]1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本公司及马传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本公司证书编号:GF201134000155,马传证书编号:GF201134000200。本公司及马传此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根据相关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1年1月1日起三年内,本公司及马传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公司及马传已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此前发布的2011年度财务报告数据。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公告编号:2012-14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获国家重点新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商务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产品"冷轧主传动十字轴式万向联轴器"获国家重点新产品。项目编号:2011TJC30027,发证时间:2011年8月,有效期:三年。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2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12年3月15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泽伟、李安刚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该两名员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2名调整为80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5万股调整为222.5万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李青广、陈鸿鑫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并结合《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向8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222.5万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3月15日上午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2年3月12日以现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形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2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4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佳隆股份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50万股佳隆股份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佳隆股份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1.34%,其中首次授予225.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1.20%;预留24.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80%,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8,720万股的0.14%。预留股份在本激励计划首期授予日次日起12个月内进行授予,到期未授予的额度将不再授予。

股票来源为佳隆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且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3、本激励计划首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佳隆股份股票均价10.26元/股的50%,即5.13元/股。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佳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份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依据授予该部分股份的董事会会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佳隆股份股票均价的50%确定。

4、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佳隆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不超过5年,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6、解锁安排: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日起满12月后,激励对象应在可解锁日内按40%、30%、30%的解锁比例分期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在解锁期内,董事会确认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必须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期内,就当期可申请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如激励对象未按期限向董事会提交书面申请,视为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解锁,相应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7、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82人(不含预留),均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及其配偶及直系亲属。

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与首期激励对象相同,为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且均不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2、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3、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4、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李青广、陈鸿鑫在审议关联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5、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6、2012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7、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8、2012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佳隆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不得授予的情形;且激励对象根据《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2012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江泽伟、李安刚因个人原因辞职,按照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需取消该两名员工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万股,首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82名调整为80名,首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5万股调整为222.5万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本次激励对象名单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激励对象陈鸿鑫、李青广、甘宏民、张兆永、周宏为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2年3月15日。

4、授予价格:每股5.13元。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鸿鑫	董事	15	6.00%	0.08%
2	李青广	董事	10	4.00%	0.05%
3	甘宏民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12	4.80%	0.06%
4	张兆永	副总裁	15	6.00%	0.08%
5	周宏	财务总监	10	4.00%	0.05%
6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5名)		160.5	64.20%	0.85%
7	因离职而取消的股份(共2名)		3	1.20%	0.02%
以上合计			225.5	90.20%	1.20%
预留部分			24.5	9.80%	0.14%
总计			250	100%	1.34%

6、本次限制性激励计划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相应年度内将按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40%、30%、30%)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日股票价格-授予价格。(该计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及解锁情况对其影响,具体公允价值计算由本公司会计师在定期报告中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进行测算。)

授予价格系根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确定,即每股5.13元。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授予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为11.06元,根据此公允价值公式计算,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1.06-5.13=5.93元,首次授予的222.5万股限制性股票确认的总费用为:13,194,250.00元。据此测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各期业绩的影响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元)	2012年(元)	2013年(元)	2014年(元)	2015年(元)
2,225,000	13,194,250.00	4,178,179.20	4,233,155.20	3,958,275.00	824,640.60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说明:

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是根据授予的222.5万股进行的测算。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此外,该测算未考虑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及解锁对其公允价值的影响。在定期报告中,本公司会计师根据实际情况以相应的模型合理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该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该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亦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八、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因此,同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3月15日。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拟实施的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该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董事会有权确定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其确定的授予日不违反《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